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内湖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黄疸	秉鈴	74 年 4 月 3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東湖國小、明湖國中、中華科技 大學電機系(專 科畢)、醒吾技 術學院餐旅管理 系(二技畢)	1 望和助隊行政幹事、東湖國小導護	 < < <l> </l>
2			蔡	麗美	50 年 1 月 28	女	臺灣省臺南縣	無	成功國小、	社品發展協會顧問、內湖區民防隊	 一、社區安全、發揮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功能,配合警政宣導維護里民居家安全,加強配備,改善治安死角,建立祥和社區。 二、社區美化、積極推動綠化、美化環境,資源再利用,里內巷弄勤打掃,消除髒亂,維護里鄰環境衛生工作,營造優質居住生活。 三、社區關懷~不定時探視獨居長者,關懷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溫馨送餐服務,適時提供各項社會福利申請、就醫,並結合健康醫療資源,提供長者專業的諮詢,適時提供協助。 四、睦鄰活動~敦親睦鄰,節慶及親子休閒活動,開辦多元才藝課程,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課業輔導措施,聯絡里民及互動感情,溫馨的人文社區。 五、基層建設~回饋金及里建設經費透明化,定期公告讓里民知悉,並上網登錄,里民隨時可檢驗,廣納里民建言,落實決策公開化,公正、公平里民共享。 六、繁榮東湖~協助里內老舊房舍及海砂屋都市更新,敦促政府指派專責單位。 七、社區守護~人生以服務為目的,歡喜心、甘願受,無怨無梅奉獻的精神。視民如親,服務不打烊,專職專任做全職的里長,一步一腳印的服務,希望鄉親繼續支持麗美;感恩的心永難忘。
3			林	丕 常	49 年 1 月 24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林口國小恆毅中學	衫美紡織公司專業經理人。 冠璟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湖股東會紀念品兌換處負責人。 東湖木球隊總幹事。 東湖里巡守隊幹事。	一、極力推動四號公園興建多功能的里民活動中心,如大同區歸綏公園。 二、透過社區都更的機會,以爭取容積率獎勵的方式,在每個都更案,設置諸如托育中心、銀髮族運動場所…等社福設施。 三、鄰長、社團負責人及社區代表共同參與規劃、使用各項補助款及里回饋金,以求公平、公開、透明。 四、里辦公室成立一間溫馨的藝文學習教室。 五、成立各類型社團,建立社區 LINE 群組,讓里民有多彩多姿的休閒生活。 六、邀請民俗專家,講解正確媽祖遶境、土地公聖誕、三界公慶典等民俗活動的由來及意義。
4			黃	婷 筠	77 年 9 月 14	女	臺灣省臺南市	樹黨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	自由撰稿、設計、影像工作者 《海市蜃樓一臺灣閒置空間抽樣踏查計畫》團隊 現任臺灣貓狗人協會理事 現從事社區營造工作	一、保護樹木,增加綠地:推動高透水率和綠覆率的環境地景,提升防災及生活品質。 二、友善地球,聰明建設:里內新建設(如步道或里民福利設施)採用自然工法與綠建材,從地方落實友善地球願景。 三、在地資源,文化復興:文化資產與社區發展密切結合,進行社區資源及人才調查,中小學教材含括在地故事、歷史及文化等特色。 四、有機校園,健康成長:發展綠色校園成為社區環境教育中心,營養午餐增加有機和在地生產比例。 五、社區生活化,生活社區化:增加舉辦里內課程、活動,深化參與而非僅一日出遊,凝聚里民參與度,增設開放式聚會場所。 六、增加租屋者與原生里民良性互動:台北市有大量外地遷入的遊子,皆學有所長;藉由社區教室、社區課輔的開辦,讓租屋學生能貢獻一己之力,更進一步成為在地大家庭一份子;社區則以租屋優惠及生活協助回饋,形成良性互動。 七、尊重生命,愛護動物:里內流浪動物採取人道絕育,避免不必要的殘忍撲殺。並引進動物行為師,教導正確的動物保護觀念,改善人與動物之互動,讓動物成為守護社區的力量。
5			廖	清 柳	44 年 7 月 13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商畢業	1. 日本國駒澤大學 - 兒童教育系 2. 大飯店經理 - 負責飯店業務、顧客諮詢與服務 3. 在日留學生交流之協助代表 4. 日本女青年會 YWCA 國際學生的溝通交流與協助 5. 日本兒童教育教師 6. 日文教學、鋼琴教學、毛衣編織教學 7. 台北市仁愛醫院志工	將在國外學習和工作的經驗來為里民服務。 1. 成立就職輔導。 2. 爭取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 3. 幫助殘障、中低收入戶補貼。 4. 加強多與里民互動與溝通,社區互動。 5. 用一百分真心為里民爭取各項福利。

第 387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4 年 2 班教室)(東湖里 1-5 鄰)

第 388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4 年 4 班教室)(東湖里 6−9、11 鄰)

第 389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4 年 5 班教室)(東湖里 10、13-16 鄰)

第 390 投開票所地點:東湖路 115 號(東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東湖里 12、17-2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ハ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1、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 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 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圏選欄	(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F.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	Ī

文埕傚季购選单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 通後再	

